上博楚简《从政》“狱则兴”补释

（首发）

吴斌斌

苏州大学

 上博楚简《从政》甲九：

闻之曰：“从政有七机：狱则兴，威则民不道，严则失众，猛则无亲，罚则民逃，好刑 [则]……则民作乱。凡此七者，政之所殆也。”

其中“狱则兴”一句，原整理者未做解释。目前的解释有以下几种：

1、周凤五先生以为“狱则兴”可以读为“狱则营”，兴、营二字古音蒸、耕旁转可通。营，指营私，如《说苑·至公》：“彼人臣之公，治官事则不营私家”。依此，简文意为：为政者如果以监狱作为统治的工具，就会造成官员的营私舞弊。[[1]](file:///C%3A%5C%5CUsers%5C%5CYYSSQQ%5C%5CDesktop%5C%5C%E6%96%B7%E9%AD%82%E6%A7%8D.%EF%BC%8C%EF%BC%8C%EF%BC%8C.doc%22%20%5Cl%20%22_ftn1%22%20%5Co%20%22)

2、陈美兰《读本》将“狱则兴”读为“桷则凌”，解释为：在上位者苛刻，则人民就互相欺凌。

3、单周尧、黎广基先生以为“狱”盖刑狱，“兴”疑作“釁”，其引申义为“罅隙”，进一步引申为人际间的“嫌隙”、“釁隙”。“狱则釁”是说如果统治者大兴刑狱，便会导致其与臣下及百姓之间萌生嫌隙。[[2]](file:///C%3A%5C%5CUsers%5C%5CYYSSQQ%5C%5CDesktop%5C%5C%E6%96%B7%E9%AD%82%E6%A7%8D.%EF%BC%8C%EF%BC%8C%EF%BC%8C.doc%22%20%5Cl%20%22_ftn3%22%20%5Co%20%22)

4、侯乃峰先生认为，“狱”或可读为“曲”，邪僻不正之义。古音“狱”属疑母屋部，“曲”属溪母屋部，音近可通。“曲则凌（“兴”采陈美兰先生的读法）”意谓在上位者邪僻不正，执法不公，就会导致民众受到欺凌。[[3]](file:///C%3A%5C%5CUsers%5C%5CYYSSQQ%5C%5CDesktop%5C%5C%E6%96%B7%E9%AD%82%E6%A7%8D.%EF%BC%8C%EF%BC%8C%EF%BC%8C.doc%22%20%5Cl%20%22_ftn4%22%20%5Co%20%22)

目前诸家解释“狱则兴”基本以上诸说。下面，我提出一些个人管见，以供备考：

观此章文，可以看出“七机”所涉及的七种“A则B”的关系中，第六种之B，与第七种之A存在缺失。暂时排除“狱则兴”，就余下的情况来看，A皆为统治者的不正当的作为，B皆为他者（“狱则兴”、“猛则无亲”范围当广，不独指臣、民，也可指其他诸侯等）对这种不正当的作为所产生的负面性反应或其后果，并且反应是逐级递增的：不道、失众、无亲、民逃、民作乱；由此可见，在“A则B”的句式中，A所指述的对象为上位者，B为“民”。

由此而不同意周凤五先生以“兴”为“营”的解释，因为“官员的营私舞弊”与其余五种情形皆异，非是“因A的不正当的作为所产生的负面性反应或其后果”，不属于“不道、失众、无亲、民逃、民作乱”的序列当中。

“兴”的观点同意单周尧、黎广基先生的观点：以“兴”为“釁”，此种用法古文时见，如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：既兴，器用币。《释文》：音同釁。郑玄注：兴当为釁，字之误也。故疑此处“兴”或为“釁”，于理亦合：《左传·桓公八年》：“随少师有宠，楚斗伯比曰：‘可矣，雠有釁，不可失也’。” 杜预注：“釁，瑕隙也。无德者宠，国之釁也。”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：“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。”《索隐》：“言因诸侯有瑕釁，则忍心而剪除，故我将说秦以并天下。”《正义》：“……言关东六国与秦相敌者，君臣机密，并有瑕釁，可成大功，而遂忍之也。”故“釁”可具“釁隙”、“嫌隙”意，是古文中出现过的一种负面性的国家状态，符合此处语境，故采用。此处意即统治者与他者（臣、民、其他诸侯等）之间萌生的嫌隙。其于社稷的危害程度不及“不道、失众、无亲、民逃、民作乱”，故可列于之前。

至于“狱”，若本字可解释，则不必破假借，陈美兰先生以“狱”为“桷”，意苛刻，侯乃峰先生以“狱”为“曲”意邪僻不正，以为“桷则凌”、“曲则凌”，皆稍嫌迂曲。盖以“狱”作“桷”，古文未见，以桷表苛刻意，古文亦未见，古文中桷多做物名，且“威、严、猛、罚、好刑”的层级是逐级递增的，以“狱”为“桷”，则以 “苛刻”居首，而其程度于“威、严”犹有过之，似不当居前。

“曲”固可表“邪曲”、“邪僻”意，然以“狱”为“曲”，古文未见。

“狱”直以“狱”本字释之，“狱”，《字源》以为本义为争讼。《国语·周语》：“夫政自上下者也，上作政，而下行之不逆，故上下无怨。今叔父作政而不行，无乃不可乎？夫君臣无狱，今元晅虽直，不可听也。君臣皆狱，父子将狱，是无上下也。”韦昭注：“狱，讼也。无是非曲直，讼狱之义也。” 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：“坐狱于王庭”，杜预注：“狱，讼也。”《淮南子·汜论》：“有狱讼者摇鞀”，高诱注：“狱亦讼”。《诗·小雅·小宛》：“宜岸宜狱”，马瑞辰传笺通释：“狱，亦得训讼也。”故狱可训讼。《周易·讼卦》疏：“凡讼者，物有不和，情乖，争而致其讼”，《杂卦》：“讼不亲也。” 是古人以讼为不和，其情乖，其势争，故不尚讼，《周易·讼卦》言“不永所事”“或赐之鞶带，终朝三褫之”，意即此。因为A的位置指述的是上位者，故“狱则兴（釁）”可理解为，统治者与他人争讼，则会与他人产生嫌隙。即《国语》：“君臣皆狱、夫子皆狱，是无上下也”，上下有怨，行生嫌隙，是故人民离心，于是下文接着：“威则民不道”，争讼之极，临之以威，故民人离心愈甚，“不道”，意为人民不遵从其统治[[4]](file:///C%3A%5C%5CUsers%5C%5CYYSSQQ%5C%5CDesktop%5C%5C%E6%96%B7%E9%AD%82%E6%A7%8D.%EF%BC%8C%EF%BC%8C%EF%BC%8C.doc%22%20%5Cl%20%22_ftn5%22%20%5Co%20%22)。

“狱则兴”可理解为为统治若与他人争讼，就与他人产生嫌隙，情形有二：一，与诸侯或同等的势力争讼，则与彼产生嫌隙，春秋战国，诸侯之间即多此事。二，与臣子讼（如《国语》元晅与卫侯之讼），则与臣子，乃至国人产生嫌隙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举直错诸枉，则民服。举枉错诸直，则民不服。”可知统治者对臣子的态度有时候会影响及下民）。

[[1]](file:///C%3A%5C%5CUsers%5C%5CYYSSQQ%5C%5CDesktop%5C%5C%E6%96%B7%E9%AD%82%E6%A7%8D.%EF%BC%8C%EF%BC%8C%EF%BC%8C.doc%22%20%5Cl%20%22_ftnref1%22%20%5Co%20%22) 周凤五：《读上博楚竹书<从政（甲篇）札计>》。

[[2]](file:///C%3A%5C%5CUsers%5C%5CYYSSQQ%5C%5CDesktop%5C%5C%E6%96%B7%E9%AD%82%E6%A7%8D.%EF%BC%8C%EF%BC%8C%EF%BC%8C.doc%22%20%5Cl%20%22_ftnref3%22%20%5Co%20%22) 单周尧、黎广基《上博楚竹书（二）<从政>甲篇“狱则兴”试释》，《简帛》第一辑，第77~80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。

[[3]](file:///C%3A%5C%5CUsers%5C%5CYYSSQQ%5C%5CDesktop%5C%5C%E6%96%B7%E9%AD%82%E6%A7%8D.%EF%BC%8C%EF%BC%8C%EF%BC%8C.doc%22%20%5Cl%20%22_ftnref4%22%20%5Co%20%22) 侯乃峰：《上博楚简儒学文献校理》第156页。

[[4]](file:///C%3A%5C%5CUsers%5C%5CYYSSQQ%5C%5CDesktop%5C%5C%E6%96%B7%E9%AD%82%E6%A7%8D.%EF%BC%8C%EF%BC%8C%EF%BC%8C.doc%22%20%5Cl%20%22_ftnref5%22%20%5Co%20%22) 单周尧、黎广基：《读上博楚竹书（二）<从政>甲篇“愄（威）则民不道”小识》，《简帛语言文字研究》第三辑，第1~5页，成都：巴蜀书社，2008年。

参考文献：

侯乃峰：《上博楚简儒学文献校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年6月。

郭沂 校注：《新编诸子集成续编·孔子集语校注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7年4月。

徐元诰 撰：《国语集解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年6月。

（战国）左丘明撰 （西晋）杜预集解：《左传（春秋经传集解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。

（西汉）司马迁著 裴骃集解 司马贞索隐 张守节正义：《史记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1月。

（清）《康熙字典》，上海：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07年12月。

李学勤 主编：《字源》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12月。

宗福邦、陈世铙、萧海波 主编：《故训汇纂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3年7月。

（清）朱骏声：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4年6月。

（清）桂馥：《说文解字义证》，山东：齐鲁书社，1987年12月。

（清）王筠：《说文解字句读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6年10月。

（汉）许慎撰 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2月。

王力 主编：《王力古汉语字典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0年6月。